

2025.9.17

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 项目（一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TJT-AK-2025018.1B1



采购人：岚皋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9.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_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

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5018.1B1

项目名称：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88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9988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99.88万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8800.00	99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以下工作：

（1）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

（4）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方式：13700254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东侧3号楼2单元2702号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岚皋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人：付少华 电 话：137002546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东侧3号楼2单元2702号 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1.1.3	磋商项目名称	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项目（一期）（二次）
1.2.1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新建智慧追影研判智能平台一个，含七个大模块、50余项核心功能，主要用于公安视频侦查，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3.2	服务期	6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5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补遗以及通知、函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形式：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质疑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666081@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2.2.3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3.1.1	磋商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1.2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决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998800.00元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3.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响应文件份数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SXSTF）壹份 （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将签章完整版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983666081@qq.com）
3.5.2	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u>2025年09月29日16时00分</u>（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u>

6.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u>3</u> 名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无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岚皋县财政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126号 电话：0915-2521132 传真：0915-2521132 邮政编码：725400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3.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4、磋商报价

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4.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4.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 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 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若线下开标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公布相应内容。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码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2.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七、评审

1、评审

1.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审程序及办法

2.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具有资质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大于最高限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a.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42分	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2分一项，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招标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不予计分） 2、需求分析（4分）：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详细阐述：应包含方案概述、业务需求分析等。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实现目标清晰，对业务系统分析到位，合理明确得3-4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2分，内容缺乏，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分。

		3、产品技术方案（5分）：根据项目需求及产品参数，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包含产品设计功能、技术核心特点、产品详情等。产品技术方案适应本项目需求，4-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3分，内容缺乏，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1分。 4、支持免费离线升级（3分）：系统支持免费OTA离线升级。升级算法及软件版本更新迭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④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⑥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2-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1 分；未响应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2-4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1-2 分；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1 分；
技术实力	5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 级得 1 分，4 级及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1 级得 1 分，2 级及以下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1 级得 1 分，2 级及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1、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至少配置10人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

		明确，配齐10人项目团队的得1分，未配齐不得分。 2、拟派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3、技术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每提供1项得 0.5分，最高得4 分。 注：1、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3.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不予扣除）。

3.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3.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6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九、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服务费

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

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806070701421003757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四、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联系人：吴晗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邮箱：983666081@qq.com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东侧3号楼2单元2702号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十六、其他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二、付款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本项目合同下标的全部完成并系统集成稳定持续运行10个工作日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三、交货和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组织要求

1.项目团队保障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实施要求

(1)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2) 中标人对实施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并处理，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升级、指导、培训服务。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4) 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3.售后服务要求：

硬件整机质保不低于五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年升级不少于两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中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中标人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中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中标人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人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中标人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中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售后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五、考核验收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合同；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岚皋县公安局依托现有视频基础设施建设，部署智能解析设备在公安视频专网内，在线分析视频数据。智慧追影智能装备部署在视频专网内部，与视综平台存储对接。不与外部数据对接，应用闭环在视频专网内部。具备视频全目标解析能力，支持人像、机动车、非机动车、车牌、人脸等解析，依托大模型跨模态技术、ReID技术构建核心技术能力，支持跨模态检索、人像检索、人脸检索、车牌检索、轨迹刻画、生成报告等业务功能，操作简便、算法强大、功能实用，可以跨模态排查线索，可以跨境追踪目标，可以刻画活动轨迹、生成研判报告、助力快速侦破案件。

二、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新建智慧追影研判智能平台一个，含七个大模块、50余项核心功能，主要用于公安视频侦查，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指标项	参数/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研判集群智能设备	硬件配置	(1) CPU: 高性能处理卡 $\geq 2.4\text{GHz}$ 、10纳米16核32线程4314 / *2 (2) GPU: 高性能图形算力卡 支持光线追踪3080 10G / *4 (3) 内存 $\geq 32\text{GB}/\text{DDR4}$ / *8 (4) 硬盘 1 $\geq 3.84\text{T}$ 2.5 寸 固态硬盘 / *1 (5) 硬盘 2 $\geq 8\text{TB}$ SATA 通用硬盘模块 /*6 (6) 电源 $\geq 1200\text{W}$ 电源模块 / *2	套	1
2	案件任务管理模块	创建案件	支持通过输入案件编号和案件名称创建案件。	项	1
		设置案发地、案发时间	在案件管理系统中添加案发地和案发时间的信息，可以扩展案件的数据结构，并在创建案件时包含额外信息。支持输入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发地和案发时间。	项	1
		按时间、地点检索	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检索案件，包括了案件类、案件管理系统类，以及按时间和地点检索案件的功能。	项	1
		使用信息、案件类型、结案状态筛选	支持按照案件名称、接处警编码、案件类别、审批状态等要素进行案件检索；检索结果应支持以缩略图方式显示。	项	1
		案件空间清理	对案件相关信息、文件或数据进行整理、归档或删除的过程，以确保案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项	1
3	案件报告管理模块	案件信息编辑	案件信息编辑是指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对已存在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或更新的过程。这通常包括案件名称、案发地、案发时间、涉案人员、案件进展、证据材料等关键信息的调整。	项	1
		案件报告下载	案件报告下载从系统获取案件详细报告，支持 PDF 及 word 版本报告。	项	1

		涉案视图上传	案件的图像、视频等视觉资料上传到系统中，以供人员查看、分析和处理，支持自定义裁剪功能。	项	1
		涉案视频上传	支持涉案视频上传功能，视频文件的格式、大小和清晰度兼容性强。	项	1
		★研判轨迹展示	将涉案人员、车辆或其他对象的移动轨迹进行可视化展示，以便能够直观地了解和分析这些对象的行动规律和可能意图，将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地点等维度进行排序和分类，以便后续分析，分析轨迹数据，识别出对象的移动模式、停留点、频繁路径等。	项	1
		研判轨迹删除	研判轨迹的删除通常涉及对特定对象或事件的轨迹数据进行清理，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隐私保护和合规性，使用数据管理系统或数据库软件，根据数据删除条件筛选需要删除的数据。执行删除操作，并确认删除结果。记录删除操作，以便后续审计和追溯。	项	1
		轨迹视频片段存储	轨迹视频片段的存储是确保视频数据可访问、可分析和可长期保存的关键。选择适当的视频格式进行存储，如 MP4、AVI 或 WMV 等。确保视频格式与播放设备和软件兼容。	项	1
		轨迹目标图存储	轨迹目标图是将轨迹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出来的图表，有助于直观地了解对象的移动轨迹和目标位置，研判轨迹删除、轨迹视频片段存储和轨迹目标图存储都是确保数据准确性、隐私保护和合规性的重要环节。	项	1
4	选择研判范围模块	地图无极缩放	地图无极缩放是指用户可以无限制地放大或缩小地图视图，以查看不同级别的地理细节。这通常通过地图服务提供的缩放功能来实现。	项	1
		★摄像头位置展示	要在 GIS 地图上展示摄像头位置，获取摄像头的信息。将这些信息作为地理标记点添加到地图上。可以通过添加点图层并导入摄像头位置数据来实现。可以通过创建添加到地图上来实现摄像头位置的展示。	项	1
		摄像头列表展示	摄像头列表展示通常涉及将摄像头信息（如名称、位置、状态等）以列表形式呈现给用户。这可以通过在应用程序中创建一个列表视图，并将摄像头数据绑定到该视图来实现。列表视图可以包含摄像头的各种属性信息，并允许用户进行排序	项	1

			、筛选等操作。		
		搜索摄像头	搜索摄像头功能允许用户根据摄像头名称、位置或其他属性信息来查找特定的摄像头。这可以通过在应用程序中提供搜索框，并允许用户输入搜索关键词来实现。搜索结果可以以列表形式呈现，并包含摄像头的详细信息。为了提高搜索效率，可以使用索引或数据库查询来加速搜索过程。	项	1
		筛选摄像头	筛选摄像头功能允许用户根据特定的条件（如位置范围、状态、类型等）来过滤摄像头列表。这可以通过在应用程序中提供筛选条件选项，并允许用户选择或输入这些条件来实现。筛选结果可以实时更新并显示在列表中。	项	1
		框选摄像头	框选摄像头功能允许用户在地图上绘制一个矩形或多边形区域，并选择该区域内的所有摄像头。允许用户绘制所需的形状来实现。绘制完成后，可以自动选择该区域内的所有摄像头，并显示在列表中或进行其他操作。	项	1
		列表摄像头定位	列表摄像头定位功能允许用户在列表选择一个摄像头，并在地图上自动定位到该摄像头的位置。这可以通过在列表中为每个摄像头提供一个定位按钮或链接来实现。当用户点击该按钮或链接时，地图会自动缩放到该摄像头的位置，并高亮显示该点。	项	1
		摄像头状态识别	摄像头状态识别功能涉及获取摄像头的实时状态信息（如在线/离线、故障等），并在地图上或列表中显示这些信息。这可以通过与摄像头管理系统或监控系统对接来实现，实时获取摄像头的状态信息，并在地图上更新相应的图标或颜色来反映摄像头的状态。	项	1
		案发地点定位	案发地点定位功能允许用户在地图上选择或输入一个案发地点，并显示该地点的详细位置信息。这可以通过在地图上提供定位工具（如地址搜索、经纬度输入等）	项	1
		案发时间展示	案发时间展示功能涉及在地图上或列表中显示案发地点的时间信息。这可以通过在地图上添加时间标记、时间轴或时间戳来实现。当用户选择一个案发地点时，可以显示该地点的案发时间，并允许用户查看相关的时间信息。	项	1

		播放实时视频流	播放实时视频流功能允许用户在地图上选择一个摄像头，并实时查看该摄像头的视频流。通过与摄像头监控系统对接来实现，获取摄像头的实时视频流，并在地图上或应用程序中提供视频播放窗口来显示视频流。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的摄像头图标或列表中的摄像头名称来触发视频播放。	项	1
		设置研判时间	设置研判时间功能允许用户指定一个时间段来筛选或分析摄像头数据。通过在程序中提供时间选择器或输入框来实现。可以输入或选择所需的时间段，然后应用程序会根据该时间段来筛选摄像头数据或进行其他分析操作。	项	1
5	视频研判模块	视频自动分段	导入视频平均分割或随机分割，以及分割的段数。将自动完成视频的分割，并生成多个独立的视频片段，以提高视频研判效率和净度。	项	1
		视频列表管理	视频列表管理通常涉及视频的整理、分类和存储。按照视频的类型、来源、时间等进行分类，并创建相应的文件夹来存储。提供视频列表管理功能，方便用户进行视频的整理和查找。	项	1
		单独提取人像类型	支持单独提取人像类型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平台提供了人像识别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并提取视频中的人像。使用深度学习算法来训练模型，提高人像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	项	1
		单独提取人脸类型	支持与单独提取人脸类型需要使用图像识别技术。系统提供了人脸检测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并提取视频中的人脸。利用深度学习算法来训练模型，以提高人脸识别的准确性。	项	1
		单独提取车辆类型	支持单独提取车辆类型需要使用图像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并提取视频中的车辆。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利用训练来识别不同类型的车辆，并提取相关的特征信息。	项	1
		视频下载进度管理	视频下载进度管理通过下载管理器实现。提供下载任务管理功能，包括查看下载进度、暂停/恢复下载、删除下载任务等。方便用户随时查看和管理自己的下载任务。	项	1
		视频研判进度管理	视频研判进度管理涉及视频内容的分析、处理和评估。使用专业的视频处理软件或算法，并结合人工研判来完成。为了管理研判进度，使用项目管理平台来跟踪	项	1

		对视频做区域摘要	对视频做区域摘要通常涉及视频内容的分析和处理，以提取关键信息并生成摘要。使用图像识别技术来识别视频中的关键区域，并提取相关的特征信息来生成摘要。	项	1
		对视频做绊线摘要	绊线摘要涉及视频内容的监控和分析，以检测特定区域或绊线内的事件。通过设置绊线并监控视频内容。	项	1
		下载摘要目标图、原图、视频片段	用户可以选择所需的摘要视频片段，目标图、原图、将其下载到本地存储设备中。这些工具通常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和分辨率，并提供断点续传等功能以确保下载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项	1
		★极速摘要模式、标准摘要模式、精准摘要模式	这三种模式代表不同的摘要处理方式和精度要求。极速摘要模式更注重处理速度和效率，而牺牲一定的精度；标准摘要模式则提供适中的处理速度和精度；精准摘要模式则更注重精度和细节，而需要更长的处理时间。用户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选择适合的摘要模式来处理视频内容。这些功能涉及视频处理的多个方面，包括视频分割、管理、提取、下载和摘要等，结合人工操作来完成。	项	1
6	目标检查模块	★人像图片检索	视频追踪系统的人像检索功能是利用 ReID 行人跨摄像头再识别技术，使用 AI 算法，将视频检索到的目标全身人像图片，在数据源的录像中逐一搜索比对，人工对结果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确定目标人员。最终获取到目标人员的历史完整活动轨迹。主要包含的信息：图像源监控名称、图像抓取时间、图像源录像片段回放。视频追踪系统的核心功能为跨摄像头追踪技术可以通过嫌疑人的穿着、体态、发型在全域视频监控中进行识别检索，完整还原嫌疑人进入和离开案发现场的活动轨迹，还原其活动路径。	项	1
		人脸图片检索	支持人脸特征进行的图片检索，旨在从图片库中找出与输入人脸图片相似的人脸。	项	1
		车辆图片检索	支持通过输入一张车辆图片，从图片库中检索出与之相似的车辆图片。	项	1
		车牌号码检索	支持通过输入车牌号码，从数据库中检索出与该车牌号码匹配的车辆信息或图	项	1

		★极速检索模式	一种快速检索模式，旨在以最快的速度返回检索结果，可能牺牲部分准确性。应用场景：适用于对时间要求极高，但对准确性要求稍低的场景。	项	1
		标准检索模式	一种平衡检索速度和准确性的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常规检索需求。应用场景：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平衡速度和准确性的检索场景。	项	1
		精准检索模式	强调检索准确性的模式，可能需要更长的检索时间，但返回的结果更加精确。应用场景：适用于对准确性要求极高的场景。	项	1
		检索结果按视频归堆	将检索结果按照视频片段进行归类，便于用户查看和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中，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到相关视频片段。	项	1
		★检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列	根据检索结果与输入图片的相似度进行排序，相似度越高的结果排在越前面。按照相似度排序的检索场景。支持全域视频解析结果特征融合排序查看，检索结果按照相似度从高到低进行降序排序，默认相识度 40%以上显示，点击目标图片可查看全图、视频等详情。	项	1
		实时调整检索结果调整	在检索过程中实时调整检索参数，以优化检索结果。适用于用户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检索条件的场景。	项	1
		检索结果标注	系统支持对目标检索结果的快照上直接进行是嫌疑人、疑似嫌疑人以及非嫌疑人的判断。	项	1
		下载检索目标图、原图、视频片段	下载检索到的原始图片、目标图、视频片段，涵盖了人像、人脸、车辆及车牌检索的各个方面，包括检索模式、结果处理、标注和下载等功能。根据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检索模式和功能，下载检索保存目标图片或视频。	项	1
7	线索摸排模块	全图向量化解析	基于跨模态技术的全图向量化是指将整张图像数据转换为数值型的特征向量的过程。来提取图像的视觉特征，并将其转化为高维向量形式。这些向量能够表示图像中的关键信息和特征，为图像识别、目标检测等任务提供有力支持。在图像识别任务中，向量化技术能够将图像数据转化为数值向量，为识别模型提供输入数据。实现对图像中的目标进行自动识别和定位。在人脸识别、目标图片检索等场景中，全图向量化技术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项	1

		★全图向量化检索	全图向量化检索是一种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的图像搜索服务。它通过将图片转化为向量，并依据这些向量的相似度来判定图片相似度，从而找出与给定图片相似的图片。系统将查询图片转化为向量，并比较其与数据库中所有图片向量的相似度，最后返回最相似的 N 张图片作为结果。使用案件线索文本关键词，直接对视频进行解析。突破了传统单一模态检索的壁垒，极大地拓展了信息获取与理解的维度，对于提升信息检索效率和准确度。建立不同模态之间的映射关系，确保相似的内容在映射后的空间中距离接近。	项	1
		摸排结果展示	将摸排得到的结果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呈现出来。支持全域视频解析结果特征融合排序查看，检索结果按照相似度从高到低进行降序排序。	项	1
		摸排结果管理	摸排结果管理是指对摸排过程中得到的结果进行整理、存储、分析和利用的过程。将摸排结果进行分类、归档和整理，以便后续查阅和利用。	项	1
		摸排结果带入	摸排结果带入是指将摸排得到的结果引入到后续的工作或决策中。带入检索模块支持二次修剪。	项	1
		摸排结果下载	摸排结果下载是指将摸排得到的结果以文件的形式下载到本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上。	项	1
8	目标轨迹管理模块	轨迹列表展示	轨迹列表展示是指将多条轨迹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方便用户查看和管理。在轨迹列表中，通常可以显示轨迹的基本信息，如轨迹名称、时间、地点等。用户可以通过滚动、搜索等方式浏览轨迹列表，快速找到所需的轨迹。	项	1
		轨迹列表筛选	轨迹列表筛选是指根据一定的条件对轨迹列表进行过滤，以便找到符合特定要求的轨迹。筛选条件可以包括时间范围、地点范围、轨迹类型等。通过筛选，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地找到所需的轨迹，减少不必要的查找时间。	项	1
		手动添加轨迹	手动添加轨迹是指用户通过手动输入或选择的方式，将新的轨迹添加到系统中。在手动添加轨迹时，用户通常需要输入轨迹的基本信息，如轨迹名称、时间、地点等，手动添加轨迹的方式适用于需要记录特定轨迹或补充已有轨迹数据的场景。	项	1

		★轨迹图展示	轨迹图展示是指将轨迹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出来，以便用户更加直观地了解轨迹的走向和分布情况。轨迹图通常包括地图背景和轨迹线条，用户可以通过缩放、平移等操作查看轨迹的详细信息。轨迹图展示可以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轨迹数据，发现潜在的规律和模式。	项	1
		轨迹图样式管理	轨迹图样式管理是指对轨迹图的外观和样式进行管理和调整。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更改轨迹线条的颜色、粗细、透明度等属性，以及设置地图的背景、标注等信息。通过轨迹图样式管理，用户可以使轨迹图更加符合自己的需求和审美标准，提高轨迹数据的可视化效果。	项	1
		报告轨迹管理	报告轨迹管理是指对轨迹数据进行报告和管理的过程。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生成轨迹报告，包括轨迹的详细信息、统计结果、分析结果等。报告轨迹管理可以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轨迹数据的整体情况和变化趋势，为决策提供支持。同时，用户还可以对轨迹数据进行备份、恢复、删除等操作，确保轨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项	1

备注：承诺接入全县域视频专网内所有视频，不限路数。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2、“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3、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 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智慧追影系统及辅助智能设备建设 项目（一期）（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ATJT-AK-2025018.1B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单位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标“★”产品需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投标文件须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等)，如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视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八、投标企业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供应商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